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0〕4号

关于全面开展春季学期开学前安全生产大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决策部署，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开学安全生产排查和防疫物资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做好我校开学安全生产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督导

检查，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责任。

二、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要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加强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相关方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

三、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并通过应急演练验证有效性，确保出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特别是在疫情特殊时期，微网格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和能力至关重要，各部门应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制度和要求落到“最后一公里”。

四、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把开学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落到细处、落到深处、落到实处，筑牢管理防线，不给事故留下可乘之机。严格杜绝人走不断电、违反操作规程、发现隐患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等“三违”行为，牢牢守住学校安全底线。

五、学校将通过联合检查方式，对二级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包括“人走断电”机制建立情况和落实是否有效、不能断电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且是否有效、复工部位风险辨识是否细致且管控是否到位、实验项目“十不准”是否落实等。对履职不到位的部位，学校将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情

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对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管理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0年3月20日

